

# 烟台市公安局

## 关于线上开具公安类电子证明的公告

为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质效，烟台市公安局自即日起，在烟台“互联网+公安”政务服务平台（“烟台公安”微信公众号），提供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、“临时身份证明”、“户籍证明”、“律师查询诉讼当事人信息”、“死亡户口注销单”等5类证明事项线上开具电子证明服务。线上开具的公安类电子证明均加盖电子印章，与线下开具的纸质证明具有同等效力，附带水印及二维码，单位、个人可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。群众可根据实际需要和使用场景，选择电子证明出示亮明或下载打印使用。

公安机关将继续保留派出所窗口开具证明服务，群众可根据需要选择线上、线下证明开具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市公安局

2021年6月10日